

瞬间爆燃 15岁少年严重烧伤

泉州市第一医院一周内接诊两位煤气爆燃烧伤患者;医生提醒,规范操作与科学急救都很重要

N海都记者
刘薇

“他在门外拼命捶门,声嘶力竭地喊着‘妈妈快开门,我被煤气烧到了’,那一刻,我整个人都蒙了……”提起儿子小宇(化名)受伤的惊险瞬间,泉州市民周女士眼眶泛红,悄悄抹去眼角的泪水。10天前,15岁的小宇在帮妈妈烧水时,突遭煤气泄漏爆燃,被严重烧伤。幸运的是,送医及时,小宇已脱离生命危险,即将康复出院。医生提醒,规范操作与科学急救都很重要。

胶管脱落酿大祸 少年惨遭爆燃烧伤

“现在好多了,没那么疼了!”19日下午,在泉州市第一医院烧伤科病房内,双下肢与右上臂裹着厚厚绷带的小宇,语气中带着劫后余生的平静。经过10天的精心治疗,他面部与左上臂的伤口已结痂,再过几日就能出院。

小宇一家来自贵州。去年,父母来到晋江经营卤料店,并在店门口放置小推车,为顾客煮粉。今年6月初,小宇前来探望父母,却不料遭遇意外。

6月9日中午,周女士

上楼休息,叮嘱小宇帮忙看店。下午3时50分,有客人要点粉,小宇给妈妈打电话,得到先烧开水的指示后,他走向煤气灶。

“我拧了两三下开关,没见火苗,又拧了一下,突然‘砰’的一声,一团火苗猛地蹿出来!”小宇心有余悸地回忆,灼热的火焰瞬间席卷他的脸、胳膊和双腿。他强忍剧痛,迅速关闭煤气,冲到楼上打开水龙头,用凉水冲洗伤口。妈妈又跑到楼下,取来4瓶冰水为儿子

降温。然而,即便冲淋许久,疼痛依旧难忍,一家人随即紧急将小宇送往泉州市第一医院。

烧伤科叶少伟主治医师检查发现,小宇头面颈部、四肢及躯干皮肤潮红,布满大小不一的水疱。经诊断,其全身烧伤面积达52%,主要为深二度烧伤,属于特重度烧伤。医疗团队立即展开救治,清创、抗感染、营养支持多管齐下。如今,小宇生命体征平稳,创面愈合良好,康复在望。

事故原因究竟为何?

周女士事后发现,连接煤气灶与煤气罐的软管脱落,致使煤气泄漏,小宇拧开阀门时,瞬间引发爆燃。“小推车长期暴晒在太阳下,软管很可能被晒得软化脱落。”周女士推测。尽管平日里夫妻二人与送煤气的店家都会定期检查管道,可意外还是防不胜防。

安全小贴士

防患未“燃” 守护平安

一周内,泉州市第一医院接连收治两例煤气爆燃致严重烧伤患者,这为所有人敲响了安全警钟。想要预防此类悲剧,这些煤气安全使用要点务必牢记:

- 1. 定期检查:**定期检查燃气管道和设备,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隐患;
- 2. 保持通风:**使用煤气时,确保室内通风良好,避免煤气积聚;
- 3. 合规使用:**严禁私自改装煤气设备,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标准;
- 4. 人不离灶:**使用煤气时切勿离开,以防泄漏或意外;若发现煤气泄漏,立即关闭阀门,开窗通风,迅速撤离现场,切勿使用明火或电器。



唐昊制图

她为家人做午饭 遭煤气爆燃烧伤

无独有偶,惠安52岁的谢女士也遭遇了同样的厄运。

6月4日中午12时许,谢女士准备为家人烹饪午

餐。刚打开煤气开关,“砰”的一声巨响,煤气瞬间爆燃!身着短衣短裤的她,裸露在外的四肢及头面部被严重灼伤。家人火速将她

送往泉州市第一医院烧伤科。经诊断,谢女士烧伤面积达51%,主要为深二度烧伤,还出现了恶心、呕吐等症状。

入院后,医疗团队立即对谢女士进行清创、抗感染及营养支持治疗。经过及时有效的救治,她恢复良好,于6月18日出院。

医生提醒:科学急救是关键

“进入6月,医院接诊的烧烫伤患者开始增多。其中,部分严重患者需住院治疗,部分轻微烧烫伤患者在门、急诊得到了妥善处理。”泉州市第一医院烧伤科程君涛主任介绍,夏季是烧烫

伤高发季,由于夏季衣物单薄,皮肤暴露面积大,一旦发生意外,缺少衣物保护的肢体极易受伤。从往年接诊的情况来看,除了煤气爆燃,还有被开水烫伤、玩火灼伤、工厂热压伤,以及摩

托车排气管烫伤等患者。

一旦不幸遭遇烧烫伤,正确的处置方式能最大限度减少伤害。程君涛主任特别提醒:烧伤后,应第一时间用冷水冲洗受伤部位,快速降温止痛;切忌涂抹油

脂、药膏,防止加重感染;若烧伤严重或面积较大,必须立即就医;等待救援期间,保持伤口清洁,避免触碰,条件允许时,可用干净纱布轻轻覆盖伤口,保持湿润,防止感染。

15万的合同约定5万元定金,结果未依约履行,消费者要求返还10万,法院认定:

超额部分不发生定金效力



拍案说法

N海都记者 陈丹萍
通讯员 张静吟

生活中,买卖双方常会通过支付“定金”来达成交易意向,如果买卖不成,定金怎么退?是否可以要求双倍赔偿?超额收取的定金又是否具有定金效力?日前,洛江法院审理了一起这类案件。

【案件回顾】商家未按合同履行 消费者诉求双倍返还

2023年7月6日,赖某与某建材商行签订《购销合同》,双方共同约定:某建材商行为赖某设计其房屋の木作部分,供应

橱柜、衣柜等木作的板材并完成安装,总价15万元,定金5万元。

赖某于当日支付款项5万元,后某建材商行

表示要先付全款再下单,故赖某又于2023年7月15日,支付剩余10万元。但直至2025年2月16日,经赖某多次催讨,某建材

商行迟迟未提供任何板材,未依约交付工作成果。故赖某诉至法院,请求解除合同、双倍返还定金10万元。

【法院审理】 超额部分 不发生定金效力

洛江法院认为,案涉合同合法有效,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赖某依约支付定金及预付款后,某建材商行应依约交付板材并完成安装,但某建材商行逾期交付:构成违约,赖某有权要求解除合同。

虽然案涉合同约定定金为5万元且赖某于2023年7月6日转账5万元,但定金金额不得超

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,超过20%的部分不发生定金效力,故案涉合同定金应为3万元(15万元×20%),某建材商行违约致使赖某自住房屋木作部分无法按期完成装修,赖某无法入住,故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,某建材商行应双倍返还定金6万元,对赖某诉讼请求超过的部分,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订金、押金、定金 到底如何区分

定金是当事人约定一方 toward 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,属于金钱担保,也是实践合同。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。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若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则丧失定金;而收取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则应双倍返还定金。因此,定金具有惩罚性效果。

同时,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八十六条明确规定,定金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,这样就避免当事人约定或支付定金数额过高,导致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严重失衡,亦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因此,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的规定属

于强制性规定,是判定是否适用定金罚则的基本依据,也就是说,如果定金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%,则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:属预付款性质,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抵作价款,但未超过部分仍产生定金效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定金和订金一字之差,但含义完全不同,如果仅约定“订金”,不能认定为定金。

此外,定金和押金虽然都属于金钱担保的范畴,但二者系不同的担保方式,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%,而押金的数额可由合同当事人自由约定;定金具有在一方违约时丧失或双倍返还的效力,而押金则无此法律效力。

清算公告

南安市码头镇成才幼儿园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350583MJY223870T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,拟向南安市教育局、南安市民政局申请终止办学及注销登记,于2025年5月30日经理事会决议终止业务活动。现已成立清算小组,与本单位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于45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申报债权债务,逾期法律后果自负!特此公告。
联系人:陈先生 电话:15159762762
地址:南安市码头镇铺前村土楼角48号
南安市码头镇成才幼儿园清算小组
2025年6月20日